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 资信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安防行业发展的形势和要求，推进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从业环境，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以下称：协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业标准及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信证书》（以下简称：《资信证书》）的评定，是从本行业的实际出发，在业务指导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运用科学的评估办法，在本协会会员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对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等级评定，并发放《资信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辽宁省安防企业参与建设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是指综合运用技防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组合形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和音频监控系统、出入口识别控制系统、防盗抢防护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或者以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集成的电子系统或者网络。

第四条 申请《资信证书》的企业，必须按照要求配备具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安防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工作，并取得人社等部门颁发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参加协会组织技术培训的人员。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应遵照《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的规定和协会的要求，参加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培训。

第五条 申请《资信证书》的企业应当按照《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要求，到属地公安机关履行备案手续。承诺履行并签署《安防企业诚信公约》，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应成立党组织。

第二章 资信证书评定范围及等级设定

第六条 在我省范围内经工商注册、从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和服务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资信证书》。

第七条 《资信证书》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二级、三级。三级为最低级别（办理防弹、防爆玻璃设计安装专项资信证书不标明等级）；证书等级实行逐级晋升原则。

第八条 获一级《资信证书》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人民币不少于 500 万元；

(二)获二级《资信证书》二年以上;

(三)近两年内承担过经检测、验收或评估合格的安防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四)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0人,其中中级以上5人,并按国家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同时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具有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职称证书/安防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建议参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六)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议参加信用评级;

(七)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和业务工作需要,有能满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调试和检测仪器;

(八)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第九条 获二级《资信证书》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人民币不少于200万元;

(二)获三级《资信证书》一年以上;

(三)近两年内承担过经检测、验收或评估合格的安防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项目,合同总额应不少于600万元;

(四)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0人,其中中级以上3人,并按国家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同时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具有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职称证书/安防专业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建议参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六)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和业务工作需要，有能满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调试和检测仪器；

(七)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八)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议参加信用评级。

第十条 获三级《资信证书》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人民币不少于5万元；

(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建议参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同时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具有辽宁省工程系列安防工程专业职称证书/安防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术人员；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和业务工作需要，有能满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调试和检测仪器；

(五)近两年内承担过经验收或评估合格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合同额应据实申报（新申办企业当年无需申报业绩）；

(六)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具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七)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议参加信用评级。

第三章 资信证书评定的组织

第十一条 《资信证书》由协会责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等级评定。等级评定采用评分制的方法，各级别需达到规定的分数。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社会及协会组织的活动，参加活动并获得协会认定的加分可计入当年《资信证书》年检总评分（详见评分表）。

第四章 资信证书申请和评定

第十二条 首次申办《资信证书》的企业要向协会提供下列资料：

(一)《入会申请表》（表格到辽宁安防网 www.lnafxh.cn 下载，下同）；

(二)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公安局技防办登记备案的《安全技术防范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适合安防工程特点的本企业质量保证手册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法人身份证，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或职业

资格证书（申请办理防弹、防爆玻璃设计安装专项资信证书不要求）、学历证书；

(六)提供上述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书》；

(七)企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八)承诺履行并签署《安防企业诚信公约》；

(九)近三个月工资表。

第五章 资信证年检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资信证书》的企业，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协会提交下列年检资料：

(一)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公安局技防办登记备案的《安全技术防范企业备案登记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劳动合同；

(四)据实申报近两年来完成的安防工程业绩；

(五)企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二级以上《资信证书》的企业，除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如参加企业信用评级的提供信用报告（概述页）；

(二)如参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

(三)专业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四)近两年来完成的安防工程合同、及报价清单（工程量清单）、工程验收文件或其它能证明合同有效性的文件；

(五)上述合同中，分包（二包、转包）工程需提供总包合同；

(六)其它能证明企业设计、施工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第十五条 在通过初审的基础上，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定。必要时对申请二级以上《资信证书》企业或工程要做现场考察。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第十六条 《资信证书》评定结果将在辽宁安防网（<http://www.lnafxh.cn>）和协会其它媒体上公布。《资信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资信证书》的管理

第十七条 《资信证书》每年1月至3月31日需要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的发放年检标识并粘贴在证书指定位置，无年检标识的证书无效。

第十八条 以虚报瞒报手段取得《资信证书》或涂改、出借、转让的，一经发现，《资信证书》予以作废，违规企业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信证书》实行升、降级管理制度。凡不符合第二章相关条款及以下情形之一将予以降级：严重拖欠工人工资并被投诉且经过查证的；所承建工程发生严重质量、

售后问题并被投诉且经过查证的。

第二十条 从事《资信证书》管理的工作人员在《资信证书》审批、年检和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辞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不少于”等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资信等级评定活动是协会针对会员单位的服务项目，不收取评定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八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